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47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475号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南威软件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威软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南威软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威软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威软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南威软件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南威软件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郑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8 年配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2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 3 月采取公开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159,1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5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额 660,875,336.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9,716,100.85 元，实际募集资金 651,159,235.15 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8）验字 H-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27,068,065.6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0,463,370.70 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299,330.0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305,364.82 元。鉴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 2,879.00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57 号文核准，于 2019 年 7 月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00,000 份，每份发行价格为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额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0,38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649,615,0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H-028 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5,900,180.0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5,503,823.35 元；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4,637,960.5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5,758,396.1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8,734,788.56 元(其中：银行存款 2,284,788.56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6,45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 2018 年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 （一）2018 年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

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国金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就“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1 月 13 日，因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公司债券，公司已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终止配股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义务，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丰泽”）与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编号：2018-134）。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2018 年 11 月更换为“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2018 年 11 月更换为“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配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152710100100100833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9520188000241393	45,000,00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152710100100100715	438,755,394.3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1408010629008100882	75,303,000.00		活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3110120420002455	94,056,000.00		活期
合计		653,114,394.30		

注：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为 653,114,394.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159,235.15 元，差额 1,955,159.15 元系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1408010629601066677	132,761,600.00	886,935.6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152710100100111577	211,151,400.00	302,806.10	活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营业部	80301600000655	179,087,000.00	1,074,719.6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79600188000011816	130,000,000.00	20,327.24	活期
合计		653,000,000.00	2,284,788.56	活期

注：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为 65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615,000.00 元，差额 3,385,000.00 元系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18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及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实际到位募集资金 4,5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4.61%）变更为用于“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



息一体化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019.8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3,000 万元，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 **五、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 2,879.00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 5 展需要。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南威软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威软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南威软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将原募投项目“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外，南威软件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威软件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表 1

### 2018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51,159,235.15	12,305,364.82								
募集资金总额		651,159,235.15	651,159,235.15			651,159,235.15	12,305,364.82								12,305,364.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27,068,06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1%	4.61%			4.61%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 PPP 项目		436,800,235.15	436,800,235.15	436,800,235.15	1,614.12	437,961,879.67	1,161,644.52	1,161,644.52	100.27%	10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4,056,000.00	94,056,000.00	94,056,000.00	4,656,638.53	87,563,174.87	-6,492,825.13	-6,492,825.13	93.10%	93.10%	2019-12-24	39,163,814.09	未到效益承诺期	否	
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		75,303,000.00	75,303,000.00	75,303,000.00		76,301,130.53	998,130.53	998,130.53	101.33%	101.33%	2019-6-20	13,379,777.68	未到效益承诺期	否	
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部份变更	4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6,907,112.17	15,580,445.53	580,445.53	580,445.53	103.87%	103.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健康一体化建设项目	变更		30,000,000.00	30,000,000.00	740,000.00	9,661,435.00	-20,338,565.00	-20,338,565.00	32.20%	32.20%	2020-6-30	1,802,735.30	未到效益承诺期	否	
合计	—	651,159,235.15	651,159,235.15	651,159,235.15	12,305,364.82	627,068,065.60	-24,091,169.55	-24,091,169.55	96.30%	96.30%	—	54,346,327.07	—	—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6,046.34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 H-012 号《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18 日将 6,046.34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前次配股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 6,000 万元，已全额归还。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暂时补充资金的情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累计实现收益 4,138,574.67 元。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配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790,038.70 元，占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4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智慧安溪县城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业主方验收，因与供应商约定的支付尾款及质保金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附表 2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61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758,39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900,18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型放管服一 体化项目		132,761,600.00	132,761,600.00	132,761,600.00	25,754,277.77	45,006,329.85	-87,755,270.15	33.90%	2021-6-30		项目尚在建设 中，不适用	否
公共安全平台管 理平台建设项目		211,151,400.00	211,151,400.00	211,151,400.00	151,511,352.54	157,048,122.10	-54,103,277.90	74.38%	2021-6-30		项目尚在建设 中，不适用	否
城市通平台建设 项目		175,702,000.00	175,702,000.00	175,702,000.00	8,492,765.82	23,845,728.07	-151,856,271.93	13.57%	2021-6-30		项目尚在建设 中，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9,615,000.00	649,615,000.00	649,615,000.00	185,758,396.13	355,900,180.02	-293,714,819.98	54.79%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	649,61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758,396.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募集资金1,550.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H-029号《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但尚未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645万元，不存在到期未归还的情形。</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尚有余额0万元未到期，累计已实现收益1,473.87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873.48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28.4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645万元)占可转换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7.53%。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持续建设，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所有募投项目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实施完毕。</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附表 3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安溪县城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740,000.00	9,661,435.00	32.20	2020-6-30	1,802,735.30	未到效益承诺期	否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46,240.00	8,921,435.00	32.2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9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实际到位募集资金4,500万元中的3,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4.61%）变更为用于“智慧安溪县城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3,019.8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3,000万元，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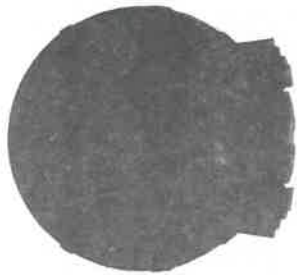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6 月 30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6 月 30 日  
/m /d



姓名 Name: 张华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3101977112228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0190000000000000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 年 4 月 30 日